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11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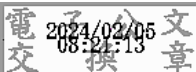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1149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149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149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112學年度清寒優秀
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部分)」要點暨相關申請表
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15日
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1日府教學字第1130025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黃馨怡，聯絡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。
- 三、檢附花蓮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2024/02/05 08:27:13